# 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联系(地址: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78 号;邮编:255100; 电话:0533-5181027; 电子邮箱:kji5181027@zb.shandong.cn)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部署和要求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继续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,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度,科技局围绕决策公开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执行和结果公开,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信息56条,其中,机构职能3条,政策文件14条,政府会议5条,重要执行部署4条,建议提案办理2条,财政信息5条(涉及我局2023年单位预算、部门预算和2022年单位决算、政府采购公开),行政执法公示7条,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,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1条,政务公开组织管理4条,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1条。对我局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,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 2023年度,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同比增长100%,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,行政诉讼案件0件,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,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科技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办公室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,及时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,对公开栏目及时进行充实更新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"三审"制度,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,不断强化信息管理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将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,不断规范发布格式,注重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。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情况,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,精准衔接服务供给与用户需求,注重彰显科技特色。充分运用"淄川科技"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,以多途径、多形式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,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 一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 五) 项	Ī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 六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 八) 项	Ī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	万元)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	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_, z	<b>本年新</b> 收政	放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=, ]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1		
三、本年	(二) 部 情形, 不	0	0	0	0	0	0	0			
度办理结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果	不予公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(四)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 五) 不予处 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 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	转下年度	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纪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果 维 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 他 结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 他	尚未	总力	
1য	ш.	<b>X</b>	<b>5</b> 0		维 持	    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结	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对政策的解读方式较为单一,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情况较少,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有待提升,对公开标准的理解、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发布内容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淄川区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,继续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,持续优化解读流程,通过分析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,对重要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。二是继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 109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) 收取信息处理费。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 何费用。

- 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按照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任务分工,迅速对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,形成责任分工表,将责任具体到科室。
- 3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区科技局收到人大建议1件,政协提案1件,建议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,面复率100%,办复率100%,代表满意率达100%。2023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。
- 4、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持续举办线下政策解读培训会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。淄川区科技局联合各镇办街道共同举办4场高新技术企业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题培训会,广泛宣传、积极发动。采用发放惠企政策指导、现场答疑、回放结合方式,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专业解读,帮助企业吃透政策要义、把握标准要求、学会实务操作。确保惠企政策宣传不间断,科技型企业培育质量不降低,为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。
- 5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:无

- 6、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:无
- 7、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予以报告的事项: 无

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26日